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777號

原告 張天潔
訴訟代理人 吳一鑫
被告 好好用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上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合約書
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3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

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
02 定由原告提供數位行銷、設計、文案等勞務予被告，合約期
03 間為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且同意於合約到
04 期時如議定同意續約，則契約得繼續延展，而報酬則係以原
05 告提供之報價，於被告收到勞報單之該月30日給付。詎料，
06 原告分別於113年11月、113年12月及114年1月間提供報價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、1萬7,500元及7,000元，共3萬1,5
08 00元之勞務後，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報酬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
09 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500元，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勞務報酬
15 單及新莊後港路郵局第14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16 第15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7 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
19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2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1,500
21 元，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3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3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蘇炫綺

11 計 算 書		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 合 計	1,500元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2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5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6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